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港幣537,5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之協議。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佈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港幣537,5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4年9月25日，建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就港幣537,5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及將用於現有貸款融資之再融資。

須履行特定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共同(a)終止維持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b)終止繼續作為本公司之主要最終受益股東，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將會(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給予借款人通知，以取消全部或部份承諾；及/或宣佈該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以償還；及/或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按要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王世榮博士持有(直接及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02%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林燕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 先生及徐英略先生。